

2014年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领导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的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三、内部控制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列明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是否作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五、认购人同意接受条款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4年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4湖州中兴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三) 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间的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的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认购与托管：实行记名式债券。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十二、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十八、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一、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二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二十四、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七、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二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十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三十、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三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三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十三、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三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三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三十六、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三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三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十九、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四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四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四十二、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四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十五、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四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四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四十八、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五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一、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五十四、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五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五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七、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十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六十、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六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六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利息一次，同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上浮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十三、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9月3日。

六十六、发行地点：本期债券的发行地点为上海市，具体日期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六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